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范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范宇先生辞职后，董事会现有董事 8 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范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范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范宇先生在辞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范宇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范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